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09 年 3 月 16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柯召集人文哲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5：20~15：30	簽到
15：30~15：32	介紹新任委員
15：32~15：35	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15：35~15：50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15：50~16：50	貳、報告案【每一案報告時間 5 分鐘、討論時間 5 分鐘，共 10 分鐘】 報告案 1：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食品衛生相關規範。（衛生局） 報告案 2：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農委會會商農藥不合格一案。（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3：從有機蔬菜平臺推動到有機農業政策推廣。（教育局、市場處） 報告案 4：109 年食安週活動規劃。（衛生局） 報告案 5：109 年食安自治條例公告事項。（衛生局） 參、專案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及討論時間 5 分鐘，共 10 分鐘】 案由：新式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成果報告。（市場處）

16 : 50~17 : 00	臨時動議
17 : 00	散會

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議程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12-1	「殘留農藥質譜雲端化學快篩套裝技術(以下簡稱質譜化學快檢法)」通過藥毒所之「質譜化學快檢能力認可」，於上線1年後109年12月31日前檢討實施成果(包括：檢出偽陽性比率、偽陽性貨品銷毀補償辦法、及實驗室是否需申請TAF認證等)。	市場處	<p>1. 108年9月21日至109年2月底，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質譜化學快檢法抽驗批發市場農產品計2,449件，不合格178件，攔截率7.27%。</p> <p>2. 不合格178件，其中7件1月初因委外檢驗合約銜接未送複驗，剩餘171件依公告方法複驗，145件已複驗完成，其中複驗不合格138件、複驗合格7件(原不合格藥劑複驗濃度低於容許量，比例為4.82%)。</p>	B	109/12/31
12-2	<p>1. 請就「實名制」建立、安全及效益，主動召開記者會。(第19次食安委員會追加列管事項)</p> <p>2. 「供應商代號實名制」請市場處王夢龍參議督導，明訂日出條款及全面實施實</p>	市場處	<p>1. 實名制供應人資料蒐集至109年3月5日已蒐集81,518筆(目標89,662筆，完成率90.92%)。</p> <p>2. 市場處於108年12月31日函請臺北農產公司於109年1月7日前訂出實名制全面實施之日期，臺北農產公司已於109年1月10日函覆市場處，預定109年7月1日起實</p>	B	109/6/22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名制日期，沒有參加實名制之供應商禁止入場拍賣。		<p>施：「無提供農友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小代號致無法追溯生產供應人者，不得在果菜市場交易」。</p> <p>3. 市場處於109年2月20日要求臺北農產公司將實施日期及內容修訂於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並於109年3月底前提送市場處核備。</p>		
16-1	食安五環後期績效獎勵金新臺幣3,075萬900元，請各局處確實依提報計畫執行，於每個月食安工作小組會議追蹤辦理進度及預算分配執行率。	產發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環保局	<p>1. 各局處依規劃內容執行，獎勵金分配如下：產發局 490萬元整、衛生局 530萬元整、教育局 200萬元整、環保局 60萬元整，本案已於每月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追蹤辦理進度及預算分配執行率。</p> <p>2. 目前執行進度 12 件達 90%以上，1件未達 90%(產發局之辦理臺北市工廠輔導計畫)，已依規劃內容執行，預計109年6月30日執行完畢。</p>	B	109 /6/ 30
18-2	臺北市營運中及興建中公有市場須落實 GHP 及導入 HACCP 之精	市場處 衛生局	<p>市場處 有關食安機構提供之士東、南門中繼市場 GHP 評估報告：</p> <p>1. 士東市場部份，食安機構於</p>	B	109 /9 /30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南門中繼、士東市場作為標竿示範市場，列管至109年9月30日（三）前提中期中報告。 請王明理參議督導，針對各公有市場研議辦理 HACCP 進行培訓，攤商人員及市場管理員上課內容應有區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年1月3日提供修正後之評估報告，經109年1月17日會同衛生局、自治會複審，食安機構業於109年2月7日前提送第二次修正之評估報告，並於109年2月27日會同市場自治會、衛生局於辦理座談會，向攤商說明改善建議、應配合事項及本府政策，另因應疫情防治，請士東市場加強防疫工作，衛生局預於109年5月底就市場符合 GHP 規範進行查核。 南門中繼市場部份，食安機構業於109年1月9日提供修正後之評估報告，並於109年2月13日辦理複審會議，請食安機構就本次複審會議所提事項修正報告內告，並於109年2月21日前提送市場處，另預計於109年3月底前於南門中繼市場辦理1場 GHP 缺失檢討說明會。 市場處目前指派環南、北投、南門、士東及大龍市場管理員於109年3月2、5、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p>9、11 日至公訓處參加 109 年度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種子人員基礎訓練班。</p> <p>衛生局</p> <p>1. 本局已協同完成南門中繼及士東市場等示範市場現場 GHP 及 HACCP 會勘，辦理進度如下：</p> <p>(1) 南門中繼市場：已於109年3月6日進行 GHP 稽查，計總攤數69家，33家合格，36家現場查有衛生缺失，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至109年3月30日（一）前完成。</p> <p>(2) 士東市場：已於109年2月27日與市場處、自治會召開 GHP 改善座談會，現場宣導攤商衛生評核標準，並決議士東市場持續依建議報告限於5月底前改善完成。</p> <p>2. 市場攤商及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納入本局 109 年「食品業衛生管理講習計畫」：</p> <p>(1) 攤商衛生講習：本局與市場處預計於109年4至7月於環南、大龍、南門、士東市場會議室，</p>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共同辦理5場衛生講習，由市場處通知市場攤商報名參訓，由本局指派講師授課2小時，並預計於109年4月30日前提供30場衛生講習課程資訊供市場處轉知攤商報名參訓。</p> <p>(2) 本局與市場處於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共同辦理2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培訓課程：</p> <p>A. 基礎班已於109年3月2、5、9、11日完成，參訓人數計42人(本局35人、市場處5人，教育局2人)。</p> <p>B. 進階班預計於109年6月29日至7月8日辦理。</p>		
20-1	「校園食安之有機蔬菜供應平臺」，請臺北農產公司翁震炘總經理擔任PM，請教育局於109年3月上旬提出期中報告，內容為扶植農業生技、帶動產業	教育局	<p>1. 本市自108年9月起補助本市228所國中小學校1週1次食用有機蔬菜，透過「有機蔬菜供應平臺」連結產地契作供應，統計供應量合計25萬8,579公斤，供應達322萬8,841人次。</p> <p>2. 未來建議</p> <p>(1) 契作品項多元選擇，增</p>	B	109 /3 /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發展，建置有機蔬菜供應平臺，本府由內而外、由公而私的推動學校午餐合約條約規定等具體執行成效及政策未來建議。		<p>加推廣銷售之選購意願。</p> <p>(2) 研議增加有機農產品供應次數。</p> <p>(3) 增加食農教育，讓更多學生認識與接觸有機農業。</p> <p>(4) 擴大平台銷售管道，透過政策面帶動有機消費及擴大生產面積。</p> <p>3. 本案於本次會議報告案 3 提案報告。</p>		

貳、報告案

報告案1：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食品衛生相關規範，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食品業者注意事項如下：

(一)口罩：

1. 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以下簡稱GHP)第5點附表2第1點第4款，食品從業人員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以防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必要時應戴口罩。
2. 食品從業人員戴口罩之目的係為防止口沫及病菌污染食物，故使用之口罩以可達前述效果及衛生安全自律管理，即符合規定，包括可使用紙質口罩、活性炭口罩及棉布口罩等。
3. 徵用醫用口罩申請：如仍需使用醫用口罩，請儘量以全國聯合會名義向經濟部申請，該部將依疫情風險進行審定。

(二)活動辦理：

1. 本府109年3月6日發布「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防疫期間規範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的活動，市府協辦或補助民間辦理活動建議比照實施。
2. 辦理戶外活動原則可照常辦理，惟不設飲食且取消人多擁擠之群聚活動，且活動場域保持空氣流通。

3. 辦理300人(含)以下之室內活動原則取消或延期，如有必要舉辦，由各單位自行檢核。
4. 辦理300人(含)以上之室內活動原則取消或延期，如有必要舉辦，應經觀傳局及本局審核通過：
 - (1)審核標準：
 - a. 參加民眾全程維持「人與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
 - b. 保持空氣流通，可開啟對外窗（非密閉空間）。
 - c. 可管制出入口，有效管制人員進出。
 - d. 可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 e. 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
 - (2)參加活動人員限制：慢性病者、孕婦、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者。
 - (3)防疫措施需包含：
 - a. 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消毒，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表面定時消毒擦拭。
 - b. 全員於入口量測體溫，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場，全程配戴口罩，並造冊管理以利後續追蹤。
 - c. 服務台、哺乳室、應變中心、媒體中心等公共空間提供酒精或消毒液。
 - d. 廁所、茶水間備洗手乳或肥皂。
 - e. 第一線工作人員及表演團體執勤前量體溫，填寫健康管理表確認身體狀況並留下紀錄，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

- f. 活動現場成立防疫小組，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
- g. 加強事前宣傳及溝通，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告示及於廣播系統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
- h. 應有應變計畫，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

(三) 餐具管理：

1. 依據GHP規範食品業者提供之餐具，應維持乾淨清潔，不應有脂肪、澱粉、蛋白質、洗潔劑之殘留，且貯放食品及餐具時，應有防塵、防蟲等衛生設施，避免交叉污染之情事。
2. 依GHP消毒規定包含
 - (1) 煮沸殺菌：以攝氏100度之沸水煮沸1分鐘以上。
 - (2) 蒸汽殺菌：以攝氏100度之蒸汽加熱時間2分鐘以上。
 - (3) 熱水殺菌：以攝氏80度以上之熱水加熱時間2分鐘以上。
 - (4) 氯液殺菌：以氯液總有效氯200ppm以下，浸入溶液中時間2分鐘以上。
 - (5) 乾熱殺菌：以溫度攝氏110度以上之乾熱加熱時間30分鐘以上。
 - (6) 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有效殺菌方法。

主席裁示：

報告案2：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農委會會商農藥不合格一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一、（市長室列管案件#10887）108年12月16日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20次會議市長手諭：目前10%不合格，果菜公司和農委會要會商長期及整併改善計畫，列管3個月（列管至2020/03/17）。

二、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農產公司）召開研商提升批發市場到貨品質及農藥使用管理會議如下：

（一）109年1月13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等相關農政單位，研商農藥使用管理、田間檢測及農民輔導等事宜。

（二）109年2月5日：與農委會，研商農藥檢測及實名制議題，就法規面及輔導面加強農藥監測。

三、2次會議共識為：

（一）實名制列為農委會年度修法項目：修訂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納入實名制、通報機制、分級包裝。

（二）修法前，強化源頭管理機制：

1. 確認生產農民：農糧署透過臺北農產公司實名制查詢平台，再透過農委會資訊系統介接即可查得農民個資，或透過供應單位提供生產農民資訊。

2. 不合格品通報：自108年12月21日起，臺北農產公司以LINE通報農糧署由農政輔導單位立即派員至田間攔截。

3. 輔導正確用藥：農政單位及供應團體輔導矯正農民。
4. 廣設質譜化學快檢站：農委會已輔導設置 9 處質譜化學快檢站【含 8 處區檢中心及北農 1 室（臺北快檢站僅臺北臺北農產公司及瑠公農檢中心）】提升檢驗站密度。
5. 產地做好田間自主管理：農糧署提供免費化學快檢，鼓勵產地自主檢驗，（108 年執行補助 1 萬件，109 年規劃 2 萬件），採收前檢驗合格再上市，臺北農產公司配合優先拍賣。

四、臺北農產公司導入新式質譜化學快檢方法，不合格蔬果立即攔下銷毀：

- (一) 每天於拍賣前（凌晨 3 時）完成蔬果檢驗，除不合格件全數攔下銷毀外，並對供應農友處以停供 10 天，同時藉由「實名制」資料庫系統追溯，當天早上立即以 Line 通報農政單位，轉知農民團體及供應農友停止採收上市，不合格者後續由地方政府及農民輔導體系，加強用藥教育輔導。
- (二) 實名制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無提供身分證字號予臺北農產公司備查之小代號（或供應代號），不得在果菜市場交易。
- (三) 臺北農產公司每月針對進場果菜依前一年當月交易量訂定各品項抽驗比例，並對高風險、應節及當令大宗蔬果隨機抽驗。

主席裁示：

報告案3：從有機蔬菜平臺推動到有機農業政策推廣，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局、市場處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20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執行成效

(一)教育局於105年起開始補助學校午餐使用有機食材，自108學年度起更透過跨局處專業合作，由產發局、市場處督導臺北農產公司建置有機蔬菜供應平臺，供應國中小學校午餐1週1次有機蔬菜，提供學童連結產地到餐桌全程把關的有機蔬菜餐。在不增加家長午餐負擔下，自108年9月起補助本市228所國中小學校每週1次食用有機蔬菜，統計供應量合計25萬8,579公斤，截至109年1月15日108年學年度第1學期止，國中、小學食用人數及需求量如下表。

類別 月份	可訂購 學校家數	訂單 總重量 (kg)	訂單 總人數
108年09月	228	54,164	663,812
108年10月	228	66,428	821,757
108年11月	228	52,120	653,951
108年12月	228	60,478	769,326
109年01月	228	25,389	319,995
合計		258,579	3,228,841

資料來源：有機蔬菜供應平台學校訂單統計

(二)為確保校園午餐的有機食材來源可靠、穩定，由本市

有機蔬菜供應平臺連結產地，支持在地有機農友，統一供應校園午餐有機食材，從生產栽種、理集貨包裝、截切加工、物流配送，全程皆需符合有機規範，落實查驗把關，確保食材安全，平臺建置效益及品質把關分述如下：

1. 照顧有機農友：在全國不同產地契作 130 家有機農場，並保證價格收購，貨款當週直接匯入農友帳戶。
2. 全程低溫冷鏈配送，確保品質：產地採收後先預冷，再由冷藏車低溫送至通過有機驗證的截切廠，經過低溫截切後，再以低溫冷藏車配送至團膳或學校，確保食材新鮮。
3. 強化安全把關，確保有機完整性：130 家契作農場皆取得有機驗證證書，供應前已由臺北農產公司派員分赴各家農場，田間勘察及採樣抽驗，並以新公告的質譜儀化學快檢法，檢驗把關，另於有機蔬菜送至截切廠時，派員抽樣把關，倘有不合格，即予汰除，確保食材安全。
4. E 化供應平臺，追蹤溯源：臺北農產公司已建置食材供應平臺資訊系統，從學校點菜下單，到供應單位、截切廠、團膳業者、學校，透過 E 化系統，清楚掌握每所學校的有機蔬菜之供應來源，學校可直接至系統表單下載相關核銷文件，以簡化學校行政作業。

(三)食農教育體驗：教育局透過有機蔬菜供應平臺連結產

地之食農教育進行教育紮根，讓學童認識平日食用有機菜的種植過程、體會農民辛勞等，108年12月已安排國中小進行有機產地參訪，讓學童認識有機堆肥等有機栽種介紹、育苗體驗，實際接觸有機蔬菜的農地，親自摘採有機蔬菜品嚐食物天然的鮮甜，並增進有機生態環保意識、愛護地球及培養惜食觀念。

(四)提升有機蔬菜供應品質：教育局為避免驗收品質不符（如供應數量不足、異物等），影響學童用餐權益，邀請團膳業者與臺北臺北農產公司共同訂定「有機蔬菜供應品質罰則一覽表」，確保食材品質無虞。

(五)質譜化學快檢檢驗把關：8家供應商所供應之有機蔬菜，皆具有有機驗證核可之證書，每週到貨至截切廠後，經臺北農產公司抽驗人員採樣，利用質譜化學快檢檢驗，強化校園午餐有機蔬菜品質及衛生安全管理。臺北農產公司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至有機蔬菜供應平臺合作之有機農場轄下130位契作農民進行田間抽驗，9月開學後，每週赴截切廠抽驗，截至109年1月13日，臺北農產公司檢驗總件數計744件，均未檢出（ND）。

(六)學校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停課，導致有機蔬菜供應量多於使用量時，本府辦理員工團購、鼓勵政府及民間企業認購，以及規劃建立多元銷售管道，協助減少農民損失。

三、政策效益及未來建議

(一) 政策效益

1. 校園午餐安心選用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台資訊揭露午餐內容品項透明化。
2. 以保證價格收購有機蔬菜，從制度上排除供應商剝削農民之可能，有效保障 130 名有機契作農民之權益。
3. 有機蔬菜供應平臺合作之有機農場皆為有機驗證合格，臺北農產公司不定期派員赴各家農場田間勘察及採樣抽驗，透過質譜化學快檢技術作農藥殘留篩檢，不合格者均予以汰除，嚴格把關無死角。
4. 有機蔬菜來源可靠、穩定，從生產栽種、集貨包裝、截切加工、物流配送等過程，均落實查驗把關，確保食材安全並易於追溯。
5. 從產地到餐桌建立農產品與食品安全鏈，守護學童及消費者食的安全，營造優質農業生產及安全消費環境。

(二) 未來建議

1. 契作品項多元選擇
目前平台供應有機蔬菜品項有限，為推廣食材多元化，建議增加契作品項，亦能增加推廣銷售之選購意願。
2. 研議增加有機農產品供應次數
評估學校增加每週供應有機農產品 1 次，教育局需增加預算約新臺幣 5 千萬元整，在有限資源內作妥

適之分配運用，期透過增加學童食用有機農產品之次數，可望提升有機農產品之消費量，進而帶動有機農場之耕種面積。

3. 擴大平台銷售管道

建議市府相關之單位(如市政府員工餐廳、市立醫院院所餐廳、市政府持股公司餐廳、承租公有場所之餐廳)訂購有機蔬菜，透過政策面帶動有機消費及擴大生產面積。

4. 增加食農教育活動

108年學年度第1學期食農教育活動計2次，學童反應正面，預計自109年(108學年度第2學期)增辦實施食農教育活動次數，讓更多學童認識與接觸有機農業。

主席裁示：

報告案4：109年食安週活動規劃，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一、衛生局規劃「臺北市109年食品安全週帶狀行銷活動」，共計辦理3場活動，內容定調以「市民參與」、「安心外食」及「資訊透明」三大主軸，搭配各主題與專案稽查結果公布，並透過網路、Google 關鍵字、官方網站、贈送市場美食及邀請食安五環主責各局處共同行銷食安政策，規劃如下：

(一) 資訊透明：

109年3月23日暖場記者會主題「網購食品資訊五花八門，定型化契約內容愛注意」，公布網拍代購、直播主及外送平台之食品專案查核成果，稽查在網購潮流下定型化契約、代購食品查驗登記等是否符合相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另宣導食藥粧網路地圖新增「網路外送平台專區」及查核成果，讓民眾在享用網路美食下更享有食品衛生安全。

(二) 安心外食：

延續109年3月23日暖場效應，再於3月26日公布本府消費查核記者會公布「親子餐廳聯合稽查成果」，109年3月30日記者會主題「食安有感~為您把關!公布109年食安條例新政策」:公布米其林指南餐廳食品衛生專案查核結果，帶出109年食安條例新政策「米其林星級餐廳強制申請餐飲分級認證」等6項公告規劃，同時公布108

年食安滿意度調查結果。

(三) 市民參與：

因應本府防疫措施，市民參與活動規劃延至109年9月辦理。衛生局先於109年4月13日記者會預告以食安條例公告納管本市41處公有市場，於9月辦理最終場活動，主題為「老地方，新風華~示範市場GHP輔導成果」：活動焦點以新市場GHP改善成果行銷，並結合市場處導入HACCP精神成果，舉辦「尋找市場好衛(味)道」，第一衛為讓民眾進入市場並拍下管理衛生人員標示，第二味為掃描傳統市場食材登錄QR code，尋到2衛(味)之民眾即贈送市場美食，增進民眾參與感，同時與產發局、市場處、環保局、教育局及本市大佳國小合作，現場展示食安五環及大佳國小食安教育成果。

二、邀請市長出席最終場記者會並依規劃期程辦理。

主席裁示：

報告案 5：109 年食安自治條例公告事項，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 一、《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公告施行，條文共 5 章 20 條，其中 7 條文由衛生局公告強制實施業別及內容。
- 二、衛生局每年 3 月公布食安條例公告規劃，擇高風險、高違規、高關注業別優先納管。食安條例施行迄今（109 年 2 月 29 日），衛生局已完成 7 條文共 34 項公告，納管共 42 個業別，成果如下：
 - (一) 第 7 條食材登錄平台：已公告連鎖飲冰品業者、超市、超商、大賣場業者、各級政府機關員工餐廳、5 處門市以上西式連鎖速食業、供應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午餐業者、5 處門市以上食品烘焙業者、5 處門市以上連鎖咖啡廳、連鎖早餐店、連鎖日式拉麵業者及本市市場處列管之公有市場飲食類攤商、夜市攤商強制登錄。
 - (二) 第 9 條公共飲食場所標示：已公告具營業登記之連鎖火鍋業者應於供應場所以中文顯著標示接觸或盛裝之非一次性餐具原產地、材質及耐熱溫度、臺北市商圈食品販售業者於年貨大街期間販售散裝及加工年節食品應標示品名、原產地及補貨日期、供應即食熟食之網路外送平台應於網頁 APP 頁面公告合作餐廳及平台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 (三) 第 11 條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認證：已公告本市觀光旅館、一般旅館附屬或委託經營之餐飲部門、餐盒食品工廠、連鎖賣場之即食熟食區及其商店街餐飲業者、20 桌以上中式筵席餐廳業者、連鎖自助餐業者、高中職熟食部及百貨公司、轉運站暨商圈之美食街餐飲櫃位業者等 8 大業別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
- (四) 第 12 條定期檢查及分區管理：已公告連鎖超市、超商、大賣場業者、觀光旅館、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評鑑為四星級及五星級之旅館附屬或委託經營之餐飲部門、20 桌以上中式筵席餐廳業者、連鎖自助餐業者及百貨公司暨轉運站美食街餐飲櫃位業者應定期檢查食材有效日期及分區管理。
- (五) 第 14 條外燴報備制度：已公告觀光旅館、20 桌以上中式筵席餐廳及西式自助式外燴業者應於承攬 200 人以上外燴活動 3 日前向衛生局報備，藉由事前報備稽查制度，降低事後發生食品中毒的機率。
- (六) 第 15 條零售市場、臨時攤販集中場業者報備：已公告本市零售市場、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自治組織或活動主辦者應於活動 10 日前向主管機關報備，供衛生局不定期查核。
- (七) 第 16 條強制自主檢驗：已公告供應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午餐之餐盒業者、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上之茶葉批發業者、本市連鎖火鍋店業者及連鎖飲冰品業者應實施自主檢驗。

- 三、食安條例立法意旨以輔導為原則，相同行為優先以食安法裁處。食安法未規範者，依食安條例，給予勸導或限期改善等 1 次改善機會，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衛生局依上述公告內容，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共計稽查食品相關業者 1 萬 7,421 家次，開立勸導單 22 家次，限期改善 78 家次，查獲共 17 家機關及業者，未於完整登錄食材來源、未即時主動下架通報及未及時辦理外燴報備，故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開出 17 件裁處，罰鍰金額共計 62 萬元整。
- 四、衛生局 109 年預計公告 5 條文（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6 條）共 6 項新政策，包括：醫院美食街餐廳食材登錄、公有市場應標示管理衛生人員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等資訊、醫院美食街及米其林餐廳應強制申請餐飲分級平核認證、連鎖烘焙業應定期檢查食材有效日期及分區管理、星級旅館附設 Buffet 餐飲應強制自主檢驗。

主席裁示：

附件、《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推動成果與公告規劃彙整表

條文	105-108年公告業別或內容	109公告業別	開罰情形
第7條 食材登錄平台	連鎖飲冰品業者 連鎖超市、超商、大賣場業者 政府機關員工餐廳 西式連鎖速食業 國高中職及國小午餐業者 食品烘焙業者（設有5處（含）以上之經營據點者） 本市市場處列管夜間營業之臨時攤販 連鎖早餐店 連鎖日式拉麵業者 本市市場處列管之公有市（商）場之飲食類攤商	醫院美食街餐廳	12萬元整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微風源股份有限公司、旺利國際有限公司4家業者）
第9條 公共飲食場所標示	連鎖火鍋業者 年貨大街攤商 熟食網路訂餐外送平台	本市公有市場應標示管理衛生人員姓名、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等資訊。	無
第10條 24小時通報、48小時下架	非另行公告條文	-	40萬元整 （新加坡商優達斯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吉蛋行、宜農興業股份有限公

條文	105-108年公告業別或內容	109公告業別	開罰情形
			司、甜蜜家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十味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11家業者)
第11條 餐飲衛生管理 分級認證	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餐盒食品工廠 連鎖賣場之即食熟食區、商店街餐飲業者 20桌以上中式筵席餐廳 連鎖自助餐業者 高中職熟食部 百貨公司、轉運站暨商圈之美食街餐飲櫃位業者	醫院美食街及米其林餐廳	9萬元整 十味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12條 定期檢查過期 食品及分區 管理	連鎖超市、超商、大賣場業者 觀光旅館附屬或委託經營之餐飲部門 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評鑑為四星級、五星級之旅館 中式筵席餐飲業承攬20桌以上且單一餐次供應量200份以上筵席	3家門市以上之連鎖烘焙業	無

條文	105-108年 公告業別或內容	109公告業別	開罰情形
	連鎖自助餐業者		
	百貨公司暨轉運站美食街餐飲櫃位業者		
第14條 外燴報備制度	觀光旅館20桌以上中式筵席餐廳	無	1萬元整 (甲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北路分公司1家業者)
	西式自助式外燴業者		
第15條 零售市場、臨時攤販集中場業者報備	本市零售市場、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自治組織或活動主辦者	無	無
第16條 強制 自主檢驗	供應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午餐之餐盒業者	星級旅館附設 Buffet 餐飲	無
	有實體店面販售資本額大於500萬元以上茶葉批發業者		
	本市連鎖火鍋店業者(分店數達3家以上)		
	連鎖飲冰品業者(分店數達3家以上)		
總裁處金額			新臺幣62萬元整

參、專案報告

案由：新式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市場處

說明：

一、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農產公司）

「食品中殘留農藥之檢驗方法－質譜快速篩檢技術」

（以下簡稱質譜化學快檢法）抽驗實施方法與步驟：

- (一) 每月針對進場果菜依前一年當月交易量訂定各品項抽驗比例，並對高風險、應節及當令大宗蔬果加強隨機抽驗。
- (二) 拍賣前（每日凌晨 3 時）完成檢驗工作。
- (三) 不合格者攔截銷毀，並對供應農友處以停供 10 天機制。
- (四) 不合格者，當天早上立即以 Line 通訊通報農政單位，轉知農民團體及供應農友停止採收上市，並由縣市政府加強該供應單位（人）之農藥安全使用輔導，具溯源機制及可促使農民農藥自主管理之效果。

二、執行成效：

- (一) 臺北農產公司自 10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止，質譜化學快檢法抽驗蔬果，批發市場共 2,449 件，178 件不合格，均於拍賣前攔下。
- (二) 使用質譜化學快檢技術加強批發市場抽驗，產地已認知必須產出符合規定之產品，不可再存僥倖心態，批發市場導入質譜化學快檢檢驗方法初步達到實質嚇阻之效果，不合格率亦呈現逐月下降之趨勢。

(三) 臺北農產公司批發市場自 108 年 9 月 21 日起以質譜化學快檢抽驗結果及攔截情形統計表如下：

質譜化學快檢抽驗結果及攔截情形統計表

年度	月份	檢驗組 (件) 數	合格組 (件) 數	不合格 組 (件) 數	不合 格率 %	攔截 (箱) 數	報廢重量 (公斤)
108	9 月 21 日起	74	65	9	12.2%	49	700
	10 月	149	135	14	9.4%	50	893
	11 月	320	287	33	10.3%	119	2,164
	12 月	527	491	36	6.8%	139	2,494
109	1 月	689	648	41	5.9%	181	3,062
	2 月	690	645	45	6.5%	156	2,811
合計		2,449	2,271	178	7.3%	694	12,124

◎批發市場於 108 年 9 月 21 日起進行抽驗檢驗作業

三、化學法與質譜化學快檢法之比較

(一) 質譜化學快檢法：新式質譜化學快檢法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開發，並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公布為建議檢驗方法，該方法使用藥毒所專利 FaPEX 萃取套組及高精密度質譜儀，採用食藥署 108 年 6 月 28 日公開之「食品中殘留農藥之檢驗方法－質譜快速篩檢技術 (TFDAP0013.00)」(通稱質譜化學快檢法)，可於 20-30 分鐘內精準檢驗出目前台灣經常在使用之農藥，檢出殘留農藥之種類及濃度，其精準度近似於公告之標

準檢驗法（化學法）。

(二) 化學法與質譜化學快檢法分析表如下：

化學法與化學快檢法分析表

項目	化學法	質譜化學快檢法
檢驗方法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 — 多重殘留分析方法 (五) (MOHWP0055.04)	食品中殘留農藥之檢驗方法 — 質譜快速篩檢技術 (TFDAP0013.00)
國家審查	衛福部公告之檢驗方法	衛福部公布之建議檢驗方法
檢驗儀器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檢驗分析時間	3~7 日	15~20 分鐘
檢測農藥種類	精準鑑定 380 種農藥	精準鑑定臺灣常用 200 種農藥
測定農藥殘留濃度	精準測定 0.001~0.05ppm	精準測定 0.001~0.05ppm (近似化學法)
評語	1. 靈敏度及精準度高 2. 公告之標準方法，較無爭議 3. 分析速度慢，緩不濟急，無法勝任批發市場拍賣前完成檢驗之任務	1. 靈敏度佳：檢出率接近農政單位及衛生單位公布之結果 2. 準確度高：精準驗出農藥種類及濃度，檢驗正確率超過九成五 3. 分析速度快，可於拍賣前完成檢驗任務

(三) 質譜化學快檢不合格件以化學法複驗比對執行情形：

1. 臺北農產公司自 109 年 9 月 21 日起執行批發市場進場果菜檢驗，不合格件後送食藥署認證實驗室(堂庭檢驗)或藥毒所做複驗，共計完成 145 件，複驗合格共 7 件，複驗確認不合格共 138 件，精確率為 95.2%。

2. 質譜化學快檢不合格件以質譜化學快檢法複驗比對結果如下表：

年	月	檢驗組(件)數 A	合格		不合格		以化學法複驗比對之結果		
			組(件)數 B	合格率(%) C=B/A	組(件)數 D	攔截率(%) E=D/A	合格組(件)數	不合格組(件)數 F	精確率(%) G=F/D
108	9月21日	74	65	87.8%	9	12.2%	1	8	88.8%
	10月	149	135	90.6%	14	9.4%	1	13	92.8%
	11月	320	287	89.7%	33	10.3%	0	33	100%
	12月	527	491	93.2%	36	6.8%	1	35	97.2%
109	1月	689	648	94.0%	41	5.9%	1	33	97.0%
	2月	690	645	93.5%	45	6.5%	3	16	84.2%
合計		2,449	2,271	92.4%	178	7.5%	7	138	95.2%

◎1月初因委外檢驗合約銜接關係，未能送複驗計7件，2月仍有複驗26件複驗中

3. 由以上數據比對表可知，化學快檢檢驗結果近似化學法，質譜儀具有高精密度、高靈敏度、即時性之特性，可精確檢出農藥種類及濃度，以強化批發市場進場進行果菜拍賣前，完成農藥殘留把關作業。

主席裁示：